

证券代码：873438

证券简称：苏一工院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健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043,99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董事陆梅红、仇让凯、程鹏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黄健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了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分为二个部分：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二、2023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43,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韩余成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本年度内公司相关方面进行了监督审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43,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 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内部治理等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43,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同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了详细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43,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3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43,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财务报告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43,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状况和实际营业情况, 董事会制定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121,224.14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6,280,065 股, 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14,512,026 股, 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 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 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 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43,99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和业务需要预计 2023 年度接受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施工劳务, 预计 2023 年发生 13655339.8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4,73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黄健、徐州泽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润

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权 35,209,25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7.0486% 股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1 年变更了资金使用用途，将原计划用于公司“补充部分流动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公司科研楼项目建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存放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违规存放非募集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43,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43,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我公司就2022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内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内部制度建设情况、机构设置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治理约束机制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6,043,99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据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14,512,026股，所涉及到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份总额等变动情况需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股本由36,280,065元增加至50,792,091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以工商变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6,043,99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栗栗 刘思宇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苏一工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